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電腦常態編班資料上傳注意事項

一、「學生匯入名冊」欄位說明：

欄位名稱	意義	規則(英文字母及數字皆使用半形,英文字母皆為大寫)
ID	流水號	3 碼數字,由 001 開始;同一學校,每位學生的流水號皆不同。
姓名	學生姓名	前、中、後不得有(半形或全形)空白字元。
身分證字號	學生身分證字號	大寫英文字母+9 位阿拉伯數字,共 10 碼。 無身分證字號者,請填學生居留證號碼。
性別	學生性別	依照學生性別,填入「女」或「男」
特殊學生類型代號	特殊學生類型	請見下列第 1 點說明。
酌減人數	身心障礙酌減人數	依照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。 減 0 人填 0,減 1 人填 1,減 2 人填 2,減 3 人填 3,依此類推。
預編班級序號	特教資源班學生預先排入班級之序號	基於抽離上課(全抽)需要,學校得針對特教(身障與資優)資源班學生排定安置班級。安置於第 1 班請填 1,第 2 班請填 2,第 3 班請填 3,依此類推。若不指定,則免填(留空白)。
雙(多)胞胎組別	識別來自同一家庭的雙(多)胞胎	以流水號表示,由 1 開始,同一家庭學生子女的流水號應相同。不指定同班或不同班則免填(留空白)。
雙(多)胞胎是否同班	依據家長意願,將雙(多)胞胎編入同班或不同班	編入同班,填「是」。編入不同班,填「否」。 不指定則免填(留空白)。

1. 「特殊學生類型代號」欄位代號：

身分	一般生	身心障礙生	資優生		
			語文	數理	創造力
代號	免填(留空白)	Y	L	M	C

※身心障礙生、資優生以嘉義縣政府鑑定結果為準；未符合者，系統將不允許上傳資料。

2. 檔案格式請參照「學生資料上傳範例檔」。

3. 集中式特教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，免列入「學生匯入名冊」。

二、七年級新生名冊應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9 日 17 時前，完成線上填報(網址 <https://group.cyc.edu.tw/grpjh111/>)。共 2 個電子檔：「學生匯入名冊」及「班級名冊」。

三、對於上傳截止後補報到(轉入)之學生，各校應於正式編班結果產生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寡編入。
2. 若各班人數(已採計身障生酌減人數)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，其過程及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。
3. 若因補報到(或轉入)之學生較多，致學校需另行編班做為因應時，由本府對該校該年段重新辦理電腦亂數編班。

四、各校請於正式編班當日，派員攜帶核章完畢之紙本資料至編班現場繳交；並待正式編班結果產出後，領取正式編班名冊。各校需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：

編號	1	2	3
名稱	普通班班級數統計表	特殊學生名冊	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
來源	由編班系統印出		由編班系統首頁下載
數量	1 式 2 份	1 式 2 份	「縣府留存聯」1 張
備註	普通班僅 1 班則免繳	普通班僅 1 班或普通班無特殊學生則免繳	普通班僅 1 班或無雙(多)胞胎學生特殊編班需求則免繳

普通班僅 1 班之學校，免派員至編班現場，相關資料核章後，學校自存備查。

五、各表件及用途說明

編號	資料(表件)名稱	用途說明	備註	
1	學生匯入名冊	編班前的名冊，用於輸入電腦，以產生亂數編班結果。	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學生資料上傳範例檔 」為準	
2	班級名冊	設定班級序號與學校慣用實際班級名稱之對應	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班級資料上傳範例檔 」為準	
3	普通班班級數統計表	供各校自我檢核相關人數及班級數。	以編班系統網站輸出之檔案為準	
4	特殊學生名冊	身障生		取得各校經本府鑑定之身障生名冊，以便查核。
	資優生	取得各校經本府鑑定之資優生名冊，以便查核；並依照每班不超過3位資優生的原則進行編班。		
	雙(多)胞胎	按照家長意願，將雙(多)胞胎編入不同班級或同一班級。		
5	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		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 」為準	